

103 學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084617-0001

學校名稱：

學 校 代 碼 — 案件流水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年級與七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。
- 二～六年級、八年級與九年級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期成績及格者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才申領本助學金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年級：8 班別：甲 申請人姓名：王大明 簽名：親自簽名或蓋章

戶籍地址：縣市 市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室

族籍別：☒ 11 阿美族 ☐ 12 泰雅族 ☐ 13 排灣族 ☐ 14 布農族 ☐ 15 卑南族
☐ 16 鄒族 ☐ 17 魯凱族 ☐ 18 賽夏族 ☐ 19 雅美族 ☐ 20 邵族
☐ 21 太魯閣族 ☐ 22 噶瑪蘭族 ☐ 23 撒奇萊雅族 ☐ 24 賽德克族

身份別：☒ 1 山地原住民 ☐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？☐ 是 ☐ 否

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88.8 (此由導師或教務處提供，一、七年級不需填)

請各校承辦老師親自簽章且填上聯絡方式

承辦人簽章：親自簽名或蓋章

承辦聯絡電話：04-22222222 學校傳真電話：04-22223333

二、家戶人口：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年內全戶戶籍謄本

☐ 同戶同父母第二人申請者請填第一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☐

免填下欄家戶人口資料，但兄弟姐妹間流水號必須相連

父母只有存歿&離異&失聯&其他的屬性無同不同戶的選項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不計入家戶	
01	學生本人	王大明	B	1	2	3	4	5	6	7	8	9		
02	父	王阿明											8	2.外國籍，無所得
03	母	林花朵	C	1	2	3	4	5	6	7	8	9		3.父母離異，與父同戶籍
04	祖父	王小明											5	4.父母離異，與母同戶籍
05	祖母	陳美美											1	5.未同戶籍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
06	兄	王大水											6	6.已婚且未同戶籍之兄弟姊妹
07	申請者如有兄弟姊妹，請依序往下填寫	王大木	D	1	2	3	4	5	6	7	8	9		7.失聯(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)
08		王小木	E	1	2	3	4	5	6	7	8	9		8.其他(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)
0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(申請者之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及兄弟姊妹，若非屬上述情形，即使未同一戶籍，亦屬同一家戶成員)

祖父母只有存、歿&同不同戶的選項

申請日期：103 年 9 月 14 日